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漢文署

國際勞工消息

INTERNATIONAL LABOUR INFORMATION

PUBLISHED BY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HINA BRANCH

Vol. III. No. IV.

October 1932

目 要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專載

國際勞工消息

社會問題調查與研究機關之介紹

中國勞工立法

第三卷第四號二十一年十月出版

中國合衆社藏書登記

1233

規定勞動狀況之原則

——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部普通原則——

- (一) 不得將勞工視作貨物、或商品、此為主要原則。
- (二) 工人與僱主皆有同等之集會結社權、只以宗旨不違法為限。
- (三) 按照時間及地方情形、使工人得有足能維持適當生活之工資。
- (四) 凡未實行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之制度者、應努力進行、務期達到採取此制度為目的。
- (五) 採用每週至少有二十四小時休息之制度、應於可能範圍內、以星期日為休息日。
- (六) 廢止童工及限制青年男女之勞動、使彼輩能繼續就學、並完成身體上充分之發育。
- (七) 男工與女工做同等之工作者、應得同量之工資。
- (八) 各國規定關於勞動狀況之標準時、應給合法居住境內之全體工人、經濟上公平之待遇。
- (九) 各國應設立檢查制度、並酌用婦女參加檢查、俾勞工法令得以實行。

國際勞工消息目次

第三卷第四號

中國勞工立法

社會問題調查與研究機關之介紹

(六)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

國際勞工消息

(一) 各國與勞工公約及建議

(二) 國際工運概況

(三) 工作時間

(四) 失業與職業介紹

(五) 經濟狀況

(六) 勞工行政

(七) 勞工福利

(八) 科學管理

國際勞工消息目次

國際勞工消息目次

二

(九) 工廠檢查

專載

(一) 國際勞工公約

(1) 限制工業企業之工作時間每日為八小時及每週為四十八小時之公約草案

(2) 失業公約草案

(二) 中國勞工法令

(1) 工會法

(2) 工會法施行法

(3) 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

(4) 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

中國勞工立法

(二)

由產業革命之結果，勞資階級之分形，日趨顯明，階級鬥爭，遂於焉以生。勞動者以人數衆多之勢力，強迫僱主接受其要求，僱主即以金錢及政治之勢力，予以抵抗，時或衝突過激兩敗俱傷，一國之社會經濟亦因之而衰落。近世社會改良家，以欲求工業和平之實現，世界經濟之繁榮，政治之安定，及社會公正獲得之初步，非提倡勞資協調不爲功。勞資協調之實現，不特有待於勞資雙方之開誠合作，且更有賴於勞工立法。是故勞工立法，在社會進化過程中，不獨旨在保護勞工之利益，且亦促進勞資協調之實現。世之不以社會革命階級鬥爭爲達到完滿社會之捷徑者，莫不視勞工立法爲改良現狀，逐漸推進完滿社會之良好工具。

各國勞工法之規訂，固因社會經濟之不同而有差異，如經濟發達之國家，其勞工法必詳而較進步，工業落後而猶在農業時代之國家，其勞工法必簡而不週，但政治之背景亦不可忽視，如蘇俄之勞工法，則根據共產黨之政策而規訂，意大利之勞工法，則以法西斯蒂之政策爲綱領，我國之勞工法則以國民黨之勞工政策爲出發點。故一國之勞工法頗能反映該國社會經濟之狀況，政治之趨向及文

化進步之程度。

我國之勞工立法，自古無之，迨民國成立以來，前北京政府始於民國十二年頒布暫行工廠通則，此法不特簡而不備，且未規定強制執行之條文，故未著成效，僅等於空文一紙而已。民國十三年，國民黨所領導之廣東政府，目覩工運勃興，遂制定工會條例以規制之，保護之，此法頗爲工人所歡迎。民國十五年，國民黨出師北伐，期年間，統一中國，設中央政府於南京，當即根據該黨之勞工政策，制定各種進步並適合國情之勞工法。從此我國國法中遂增加勞工法一項矣。

(二)

在敘述國民政府所制定各種勞工法之前，須先述及國民黨之勞工政策，蓋該黨之勞工政策爲現行各種勞工法之基礎也。中國國民黨自民國十三年改組以後，始制有具體之救國綱領，但勞工政策則向無具體之規定，有之則散見於歷次宣言及議決案中。茲就宣言及議決案中所有者，歸納而研究之，可得該黨勞工政策之概念三種。

(一) 扶植農工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並團結之使參加民族革命。——關於此點，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曾稱：「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

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乃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發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之解放。質言之，卽爲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卽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該大會所定之對內政策，其第十一條爲「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孫中山先生並以「扶植農工」爲該黨三大政策之一，復向工人宣稱，工人不但對於工人團體本身有責任，並且要擔任抬高國家地位之責任。又十八年中央宣傳部於五月一日，印發勞動紀念宣傳要點，略稱我國爲次殖民地國家，工人之痛苦，非由於國內資本家之壓迫，實係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之所致，故吾國工人運動，非工人本身利益之單純運動，而是整個民族利益之國民革命運動。全國工友要求解放，應擁護中國國民黨廢除不平等條約，恢復民族地位云。

（二）增進工人之技術與能力，以發展生產事業，及負擔平衡社會經濟之任務——國民黨秉承孫中山先生之遺訓對於生產事業極其注意，故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告誡全國工會及工人書中有謂：「若工人切嘗自身所受之經驗，洞察國家經濟之情況，當知解決工人生計問題，與

解決國家經濟問題，二者實有同一之利害，應本同一之原則。原則維何？即增加生產是也。蓋外國貨品充斥於我國中，吸收我國人之膏髓，則我國人民惟有製造本國貨品以抵制之，始能保障吾人之膏血。外國資本雄厚，以其大規模生產壓迫我中國，且以其大銀行之紙幣壓倒我國之金融與財政，則我國人民唯有勤勞節儉，提倡積蓄，將國民自己之積資，投諸國家大生產事業，以發展交通，開闢富源，始足以排除外國之資本主義及其貨幣之侵略。總括言之，我國民今後打倒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之方法，祇有全國上下共同努力於「增加生產」四字，乃為根本之圖。欲求增加生產，國家則宜取消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保護實業，鼓勵儲蓄，制定勞動法；而工人則宜增益一己之技術與能力，養成勤儉耐勞之習慣，使工作之效能增多，然後生產額因之而增多。如是則國家富力，始能勃興，工人生計亦自能充裕。」又謂：「維我工友，……人人應以知恥雪恥之精神，起三民主義之信仰，依本黨之指導，為政府之後盾，作建設之前驅，必當企求工業技術之嫻熟，生產效能之增高，與企業組織之完備，然後國家生產，始能期其發展，而使中國得與帝國主義決未來百年之勝負，為中國民族雪已往百年之恥辱。」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決議案：「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知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該黨既以鼓勵全國上下共同努力於「增加生產」為強國之本。同時又欲運用「節制資

本」之原則，藉以防杜資本主義之流弊，其意似以平衡社會經濟發展之責任，當由政府與勞資三方共同負擔之。

(三)制定勞工法，以促進勞資協調，並改善勞工待遇以實現社會改良。——勞工法之制定，不獨保護勞工之利益，並為促進勞資協調之良好工具，已為世人所公認。勞資協調為實現工業和平之主要條件，在產業落後之我國，勞資尤應通力合作，以謀我國產業之發展，至改善勞工待遇，為改良社會之亟圖，亦無所諱，加以勞工待遇之改善，為獲得社會公正之先聲及避免階級鬥爭之良策，故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制定勞工法及通過其他改良勞工待遇之決議。茲錄之如左：(一)制定勞動法。(二)主張八小時工作制，禁止十小時以上的工作。(三)最低工資之制定。(四)保護童工女工，禁止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工作，並規定學徒制，女工在生育期內，應休息六十日，並照給工資。(五)改良工場衛生，設置勞動保險。(六)在法律上，工人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之絕對自由。(七)主張不以資產及知識為限制之普通選舉。(八)厲行工人教育，補助工人文化機關之設置。(九)切實贊助工人生產的消費的合作事業。(十)取消包工制。(十一)例假休息，照給工資。」

綜上所述，可得國民黨勞工政策之大概。

(三)

國民黨自統一中國建設國民政府以後，即努力於該黨主義及其政策之實現。於勞工方面，先後頒佈重要勞工法數種，並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之約法，訂有國民生計一章。該法之第三十九條「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第四十條「勞資雙方，應本協助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第四十一條「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行特別之保護。」及第四十二條「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等條，均爲實現該黨勞工政策之原則。

勞工法之已頒佈者，有下列數種：（一）由國民政府公布者有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團體協約法，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及工廠檢查法。（二）由行政院公布者，有工人儲蓄暫行辦法。（三）由實業部公布者，有工廠登記規則，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等。其他與勞工有關之法令，由國民政府頒布者，有農會法，漁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商會法，海商法等，由行政院公布者，有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等。茲擇重要勞工法令述之如下：

（一）工會法——此法於民國十八年公布，其施行法於十九年始公布，茲分數節述之如下：

（1）組織——按該法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年歲在十六歲以上，從事業務之產

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該法組織工會。（第一條。）其種類別爲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二種，產業工會乃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職業工會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工人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而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及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第二條。）此項規定之用意，在於吸收智識較優，能力較大分子，以充實工會的力量，「中央政治會議以此條規定之精神，固可以糾正國際赤色工會智識分子煽惑民衆之誤謬，其但書之規定，亦可以排除國際黃色工會，滅殺工會活動之機能。」至於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該法組織工會。（第三條。）中央政治會議對於此點曾作解釋，謂「此項規定，非因其爲腦力勞動者而限制之，蓋工會之對象爲一般僱主之資本家，或因經濟上利益上之調和須組織工會自謀其利益而行使其團體交涉權。如屬於國家機關或國營產業，即祇應以服務爲職志。蓋國家爲民衆之國家，而被備於國家機關與國營產業者，絕不能有勞資對抗之意義。況此種事業與普通一般之職業或產業不同，關於公益上治安上行政紀律上有深切之關係，自不能不加以限制，其服務於國家機關之職員，或從事教育事業人員，非基於僱傭契約而提供勞力，乃基於行政權作用之委任或聘任而效力於國家，其地位性質亦與一般工人有別，故徵諸各國勞動立法例，亦每有相當之限制。」從事於

國家及機關國營事業之各種工人既不能援用該法組織工會，政府或不久將頒佈特種工會法使此項工人得依法組織，又該法第一條所指之工人經司法院解釋商店夥友不在其內，於是向來各業店員曾依工會條例組織工會或職工會者，依法皆須取消，此點或將來亦有設法補救之必要。

依該法第六條，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後經修改，得設分事務所，以取運用靈活之效。又據該法第四十五條，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得組織工會聯合會，至於綜合各業工人而組織一全市，全省，或全國總工會，即在禁止之例。此條規定之用意，有謂依法辦理，置全國工會於國民黨指導之下，易於實行。

總之，工會之組織，須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原則下，按步進行。

(2) 任務——工會有締結，修改或廢止團體協約之權限，但國家行政及國營事業等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即無之。此外工會尚有「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出版物之印行，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

機關之諮詢；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及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等職務。（第十八條）

（3）監督——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主管機關應監督之事項甚多，茲擇要者敘述之。（甲）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更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第二十條）關於此條規定，中央政治會議曾有解釋謂：「工人之任意不加入工會，自可善言勸導，無恃強力脅迫也，且強力脅迫其入會，社會秩序被其擾亂，更易為反動派挑撥離間之資，而被迫入會之工人，亦難期忠於會務，況強力脅迫屬於非法行為。」又謂「查工人之所以退會原因，在於避免會費；若對於會費不為過重之負擔，其退會之原因已消滅，當無離去擁護自己利益之團體者，此工會法所以有第十七條之規定，酌量工人之負擔能力而定會費之征收也。若謂雇主每多利誘加薪，使其退會，宜加限制，此又在工會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已有明白規定，其餘關於雇主任意黜陟或解散工人，宜為之防，此則不屬於工會法範圍，將來對於勞動契約中當有嚴密的規定也。」（乙）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者，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及第三條

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修正後之第二十三條。）此條規定，雖承認工人有罷工權，但予以限制，自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改後，恢復強制仲裁制度，此條亦加以修改，凡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之勞資糾紛，均不得宣言罷工，自此修改後工人之罷工權，似更受限制。（丙）工會於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職員簿，會員名簿，會計簿，事業經營之狀況表及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情形，呈報主管官署，其他如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亦須即行呈報。（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條。）（丁）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一）封鎖商店或工廠，（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四）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六）對於工人之勒索，（七）命令會員怠工，（八）擅行抽收會金或捐項。（第二十七條。）此外尚有保護，解散，罰則等則，茲略而不論，總計該法分八節五十三條，為我國自來工會法之最完備者，至其實效如何，則非目前所能斷定。

該法公布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其第十六條修改於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條修改於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實行期即在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工會法施行法公佈於十九年六月六日，其第十三條與十六條，修改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工廠法——此法公布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自二十年八月一日起始付諸實施。共分十三

章七十七條。(一)總則，(二)童工女工，(三)工作時間，(四)休息及休假，(五)工資，(六)工作契約之終止，(七)工人福利，(八)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九)工人津貼及撫卹，(十)工廠會議，(十一)學徒，(十二)罰則，(十三)附則。此法爲我國歷年來各地及中央所頒布工廠法中之最完備者，至社會上一般人士對此該法之批評與勞資討論，已詳載本刊第二卷第五號「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篇。

(三)勞資爭議處理法——此法公布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先此各地皆頒布有勞資糾紛調解及仲裁條例，因地制宜，及民國十七年始統一全國之勞資爭議處理法。是法規定處理爭議，分調解及仲裁兩種程序，取半強制式之辦法，及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將原法重加修正，雖大體無所變更，而強制仲裁一點即刪去，實行以來，仲裁委員會之裁決，勞資任何一方，皆可聲明異議，且有應付仲裁而不付仲裁者，因是糾紛日甚而延長，資方且利用之以壓迫工人，國民政府有鑒於此，乃於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復將此法加以修正，恢復強制仲裁制度。茲將修正之條文列下：

(1)增加之條文(共四條)

(二)第四條——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1)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2)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或公用汽車事業。

(二) 第六條——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三) 第三十二條——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四) 第三十八條——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2) 修正之條文(共十六條)

(一) 第二條——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為其主管機關。(原文第二條)

(二) 第二條——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原文第三條）

（三）第五條——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原文第四條）

（四）第七條——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原文第五條）

（五）第十一條——原文爲第九條，其「但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修改爲「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六）第十三條——原文爲第十一條，其第一段中之第七條字樣，改爲第九條，工商部改爲實業部。其第二段下半段即修正如下：「如實業部認爲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

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其第三段即爲此次修正後所增加者：「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七)第十五條——原文爲第十三條，其第一項「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修改爲「主管行政官署。」

(八)第十六條——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原文第十四條）

(九)第十八條——原文爲第十六條，其「但第十八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

代表爲主席。」修改爲「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十)第二十條——原文爲第十八條，其「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修改爲「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十一)第三十三條——原文爲第三十條，其「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修改爲「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十二)第三十六條——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日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原文爲第三十三條)

(十三)第三十九條——原文爲第三十五條，其「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修改爲「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

(十四)第四十條——原文爲第三十六條，其第一項「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改爲「違

反第二十五條規定。其第二項「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修改爲「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五)第四十一條——原文爲第三十七條，其第一項「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修改爲「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其第二項「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修改爲「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

(六)第四十四條——原文爲第四十條，於原文之下增加一段「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尙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此法對於勞資爭議之處理，仍如前分調解與仲裁二步，其實施程序，已詳載諸法，不再贅述。

(四)團體協約法——此法公布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現已由實部呈請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全法分五節三十一條。第一節，總則，第二節，限制，第三節，效力，第四節，存續期間，第五節，附則。

此法第一條規定團體協約之定義謂：「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爲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學徒關係，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及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亦屬此法所稱

之勞動關係。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及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不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及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與改良生產等事項。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立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規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為有效。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為期訂立之。又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其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此法仍未付諸實行，是否能通行無碍，尙在不可知之間。

(五)工人儲蓄暫行辦法——此法乃由行政院公布，其公布日期爲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至同年五月二十六日，予以修正。是法共三十條，於工廠工人儲蓄法規未公布以前，工廠法第三十八條及工會法第十五條之儲蓄事項，依本辦法規定之。工人儲蓄會不得以營利爲目的。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儲蓄分強制與自由兩種。強制儲蓄，分工資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金數額，凡入會之工人，均應如數儲蓄。自由儲蓄，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目今我國工廠工人，工資均甚低微，能以之養活全家，已屬匪易，固難再有餘力從事儲蓄，但政府爲謀工人福利，訂此暫行辦法，亦足見政府於百忙之餘，不忘及工人之利益。

(六)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此法以實業部部令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公布。在職業介紹法規未公布以前，凡代謀工作以調劑勞工之供給與需要者，得依是項辦法設立職業介紹所。其介紹範圍，爲(一)農工商鑛漁牧各業之僱工或僱員。(二)各公私機關團體或家庭之傭工或僱員。其類別有公營、私營二種。前者爲工會、同業公會，其他公益團體所設，而不以營業爲目的。後者即由商人所設，而以營業爲目的。該法第十四條復詳細規定「公營職業介紹所，不得收介紹費，商營職業介紹所

之介紹費，由主管官署按當地情形核定之，但不得違反下列之規定：（一）介紹費須訂立工作契約後由僱勞兩方平均負擔。（二）介紹費須于介紹所明白揭示之。」

在勞工市場無組織之狀態下及失業潮高之秋，職業介紹法頗有頒布之必需。此項暫行辦法，在介紹法未頒布前，若能積極實行，想可收良好之效果。

目今國際對於職業介紹所之趨勢，傾向公營種類，並主張將取費之私營職業介紹所廢止。想我國不日即可制定職業介紹法，禁止取費之私營職業介紹所。

（七）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勞工教育為各種教育中重要之一種，世人多忽略之。以其所佔之重要地位，國家應頒布勞工教育法以實施之。故提倡勞工立法者，希望政府早日制定勞工教育法，蓋勞工教育之實施，不獨增進工人之知能，訓練為一良好公民，且可養成其為一健全勞工，能擔負平衡社會經濟之任務，及促進與維持工業和平。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實業部部令所公布之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其旨在增進工人之知識技能及其工作效率，并謀工人生活之改進，蓋亦勞工教育法之先聲也。

社會問題研究及調查機關之介紹

社會問題之調查與研究，在我國爲新起之事業，其重要及困難，自不待言，近年來關於研究此項事業之團體，約可分爲兩大類，一爲政府的，一爲私人的，願此類團體爲數既不多，抑且分散各處，聯絡之機會甚少，經濟人才，俱不集中，而國內外有志研究中國社會問題者，每覺無所適從，本局不敏，竊願負此責任，故從本刊第二卷第五號起，即闢此欄，其目的有二。

一 專事介紹國內一切研究社會問題之機關，詳述其歷史組織及主要研究科目，俾關心此項問題者，有所參考。

二 凡團體或私人如有願將其工作或意見，在本欄發表或對於一種問題，願提出討論者，尤所歡迎，同人等希望藉此篇幅，使國內各種研究社會問題之機關，及個人得交換意見，集思廣益。

(六)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

(一)緣起

吾國近年來研究經濟學術機關，成績顯著者，南開大學經濟學院當爲其中之一。該院之起緣大

略如下。

『本校經濟學院之設立，以原有之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及文學院經濟系合組而成。設立之宗旨，欲使教課與研究相輔而行，藉以訓練人才及促進吾國學術之發達。本校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之創設也，始於民國十六年秋。數載以來，關於工作方面，趨重實地研究，所有各種工業調查之報告，及各種重要經濟統計之編製，相繼梓行者頗多。其他零星討論學術之論作，亦時有所刊佈。然因專事研究，未能兼顧教課，似與促進學術訓練人才之旨，尙未盡善，故此後改與文學院經濟系合併爲一，庶可收補偏救弊之效。此本院成立之原因也。』

至該院施教與治學之旨，亦詳載於該院所刊印之「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一覽」

「本院施教與治學之旨，可分爲二：（一）因各國之經濟背景不同，故本院教授經濟學以使之本國化爲目的。（二）因社會科學之性質變而不已，故本院注重研究，伸教者得獲教學相長之益。第一點，本院擬多用本國教材，不專採用西籍，就第二點，本院擬減少教課鐘點，使教授得在其教課之範圍內，作個別有系統之研究。要之中心目標即在完成一本國化之經濟學，而其所以亟亟於是者，則欲有以適應今日各方面之需要耳。所謂各方面之需要者，約可分爲三點：（一）教材方面——吾國大學中之經濟課本，多爲歐美學者所編著之原本，亦間有專用譯料者，殊可多議。蓋經濟研究，係以社會爲對象，社

會情形不同，故經濟學亦往往具有國別。西人之著作，其取材立論，自以其國情爲依據，吾國學生讀之，則常有與實際不符之感。而教之者，明知其所教與本國實況不合，然因缺乏機會研究，致不能爲之改正。結果教讀兩方，均感缺憾。欲救此弊，惟予教授以研究之機會，使之可自抒所得，成爲專書。(一)學術方面——教學之道，苟不健全，則積而久之，不健全之治學習慣，因而養成。就吾國現狀而論，各大學訓練學生時，能使之對其本人所認爲真實及感覺興趣之具體經濟問題，加以探討者，爲數絕少。故承學之士，次者無論，卽上焉者，能得西籍之概要，亦以味於國情之故，思想常流於抽象獨斷，好爲空論，而於實際有補之事，反視爲瑣屑不足爲，華而不實，遂因之蔚爲風尚。補救之法，宜使學生對於本國之經濟歷史及現況，粗能了解，庶積而久之，習尙可爲之一轉。(二)國家方面——吾國目前，方事建設，急需有訓練之人才，以任行政，而今日經濟建設人才之缺乏，尤爲顯著，訓練以應需要，不可斯須稍緩，且此後數十年間，吾國將經一絕大之改變，其影響所及，恐非以前任何時期所能比擬。此項改變之來，其性質之屬於經濟者，有爲世界潮流之簸蕩所致，其發動由於外力，有爲改革家深細構思之結果，其動力可由人馭。至改變之善否，則視成之者之如何以爲斷。使其果爲蠢動，成見或感情用事之結果，則非社會之福。使爲有科學知識，以社會福利爲目的者所造成，則固社會之利。然此需賴有洞悉國情，富有訓練之經濟人才，以爲之主持，故就國家方面言，此種工作，亦爲今日之急務也。

主持該院者爲何淬廉及方顯庭兩君，何君任院長兼財政統計等科教授，方君任研究主任兼經濟史等科教授。

當南開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創於民國十六年之際，經費不多。民國十八年，得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及美國社會科學研究會之津貼，於是工作範圍得而擴張。自民國二十年成立爲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後，工作計劃日益週詳。

(二)組織與設備

根據該院去年七月之「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一覽」，該院之組織，大體如下：

該院爲發展院務及進行順利計，組織一董事會，聘丁在君，王景春，任叔永，周寄梅，周作民，吳達詮，金叔初，胡適之，范旭東，陶孟和，張伯苓，張公權，穆藕初，劉鴻生，顏駿人君等十五人爲董事。董事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以顏駿人（董事長），吳達詮（副董事長），范旭東（名譽秘書兼會計），周寄梅，張伯苓，五君充任。

該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一切事務，設研究主任一人，擔任指導研究工作。此外在教務及研究方面，有教授四人（連院長及研究主任在內），教員兼研究員三人，研究員二人，調查員五人，計算員二人，書記二人，至臨時調查員之雇用，則視調查工作之需要而定。

該院之組織爲南開大學之一部，其入學規則，修業年限，及畢業通則等，與南開大學各院同，其學程分四年，乃按照該院之宗旨而規訂。

設備方面，除南開大學圖書館所有之經濟書籍及雜誌外，該院設有院圖書室，現有經濟書籍三千餘部，國內外經濟雜誌一百餘種，並聞今後擬每年增撥兩萬元，專事搜購中外一切關於中國經濟之書籍材料。此外並組織經濟學會，由該院教授與學生組織之。每月由會員一人預備專題討論，並請名人演講。

(三) 研究範圍

該院除繼續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之工作，如經濟統計之編製，華北工業調查，東三省移民調查及農村經濟調查外，並由各教授於教課範圍內，作專題之研究，研究方法，分爲豎的及橫的兩種。豎的研究，注重搜集歷史上已有之材料。橫的研究，則趨重於實地調查；而各種研究之題，均以具有現代性或與現代經濟問題有關者爲限。

(四) 出版

該院平日研究及調查之結果，均表現於所出版之刊物上，分定期與研究著作兩種：

(1) 定期刊物

(一) 南開統計週報 內容除包括每週華北批發物價指數，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津滬對外匯率，外匯指數，津滬內匯市價，上海銀拆市價，津滬洋厘市價，倫敦紐約市價，及上海標金市價等外，並將政府或其他學術機關所編纂之中國經濟勞工統計摘要選載。

(二) 經濟統計季刊 由該院教授負責編輯，內容除登載各教授及高級學生研究所得之結果外，並將過去一季中之國內經濟概況，分物價市場，進出口貿易，金融市場，公債市場四項，以統計分析及解釋之。在每期之末，附有統計附錄。

(2) 研究著作

該院研究成績之已刊印者有多種，茲錄其大概如下：

- (一) 東三省內地之移民研究(英文)
- (二) 三十年來平津金融市場統計之分析(中文)
- (三) 華北每週批發物價指數編製之說明(中文)
- (四) 中國六十年進出口物量指數，物價指數，及物物交易指數(二八六七——一九二八年)(中英文)

(五) 中國物價及物價指數(英文)

(六) 華北批發物價及物價指數(英文)

(七) 天津外匯指數(一八九八——一九二六)(英文)

(八) 南開每週華北批發物價指數(英文)

(九) 中國工業化之程度及其影響(中,英文)

(十) 中國之工業(英文)

(十一) 天津地毯工業(中,英文)

(十二) 天津針織工業(中,英文)

(十三) 天津織布工業(中,英文)

(十四) 中國之棉紡織業及其貿易(先用英文發表)

(五) 最近研究計劃

該院最近研究計劃,約分二種:

(1) 屬於實地調查者

(一) 華北農業經濟之分區選樣調查

社會問題調查與研究機關之介紹

(二) 華北工業之研究

(三) 工人之疲倦與效率

(四) 華北重要商品之調查

(五) 華北之金融與通貨膨脹

(六) 華北重利制度之性質與影響

(七) 地方政府與公共稅收之關係

(八) 華北田賦徵收之機關及手續

(2) 屬於研究者

(一) 中國經濟史資料目錄

(二) 中國土地制度史

(三) 中國行會之起源及其發展

此外該院尙擬編纂各種社會經濟科學教課書，以達到該院施教與治學之旨。並聞自今年起尙擬有新增工作計劃云。

(六) 經費

按該院計劃每年經常費約七萬元，故擬籌基金八十七萬五千元。一半擬在國內募集，其他一半擬向國外募集。該種基金年利約可得七萬元，為該院經常費。最近聞該院已得美國洛氏基金之捐助，分期五年，本年為享受捐助之第一年云。

國際勞工消息

(一) 各國與勞工公約及建議

古巴

古巴外交部於本年六月六日頒布命令，設立一委員會，研究如何使該國勞工立法能以適應已批准之國際勞工公約。按該國已批准之公約，爲數十六，但未曾頒布法令付諸實行。經第十六次國際勞工大會之提醒後，始採此項步驟。

尼加拉瓜

最近尼加拉瓜外交部長，致函國際勞工局，據稱該國總統對於前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所制定之各種公約及建議案，頗爲贊同，並擬在國會提出討論云。

匈牙利

匈牙利上下議院於四月廿六日及五月十八日先後通過批准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制定之「海運中之重大包裹上須標明其重量」公約一案。匈牙利以此項公約之實施時期，應在該國鄰近多腦河各邦亦已批准該公約，並頒佈實施該公約第一條第二段及第四段之法令以後。

挪威

挪威政府最近正式批准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制定之「海運中之重大包裹上須標明其重量」公約，及第十四次大會制定之「強迫勞動」公約，於本年七月一日，向國聯秘書廳登記。

委內瑞辣

委內瑞辣外交部長於本年六月初致函國際勞工局，據稱外交部於本年五月廿三日及三十日，在國會先後提出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制定之「海運中之重大包裹上須標明其重量」公約，及第三次大會制定之「油漆業中限制用白鉛」公約。

芬蘭

芬蘭政府對於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制定之「海運中之重大包裹上須標明其重量」公約，業已正式批准，於本年八月八日在國聯秘書廳登記。芬蘭總統於六月十日，曾簽署自一九三三年正月一日起實施該項公約之法令。

(二) 國際工運概況

(1) 英國之工運近況

(甲) 礦工聯合會

英國礦工聯合會自七月十一日始，連日在佛克斯東舉行年會，會長為李比得氏，在討論之初，秘書長愛德華氏即將礦業部關於工資之來函，提交大會，據該函觀之，礦主方面似不願與礦工聯合會，討論工資問題。

礦業部長福特氏之來函，略稱在地方協議盛行之時，若由法律規定設立一全國處理工資委員會，則現行地方調解機關，必失其效用，政府及僱主，當不能接受，即貴會會員，想亦不能接受云。

愛德華氏謂礦工頗願與僱主代表，政府代表，或僱主與政府之雙方代表，討論各種問題。除設立全國處理工資之機關外，如批准日內瓦工作時間公約，及國際間之經濟協定，亦擬討論。又謂產煤國家今日尚不乏反對批准該項公約者，至各國之限制入口貨，實為進行國際經濟協定之障礙云。

會長李氏在演詞中，略稱在過去一年中，煤業極為不景氣，據最近發表之數字觀之，煤業工人一，四六〇，八七〇人中，二一五，七九三人係失業者，二二二，三二〇人不常有工作，（即有時失業。）礦工較之一九三〇年十二月時，減少四九，九七〇人。煤之產額在一九二九年為二五八百萬噸，至一九三一年跌至二二〇百萬噸。出口方面，一九二九年為六〇百萬噸，去年則減至四三百萬噸。船舶用煤亦見減少，至存儲以備內地消費之煤，一九二九年為一七九百萬噸，一九三〇年為一七二百萬噸，去年則減為一六一百萬噸，若以本年起首四個月情形為標準而計算之，則本年煤之出口，僅

三九百萬噸。——較之去年減少四百萬噸，較之一九二九年減少二二一萬噸。茲將該會所討論之各點，述之如下：

(1) 規定全國工資問題——在討論此事時，該會對於煤礦礦主及政府所採取之態度，頗加指摘。旋經全場一致通過一議決案，催促僱主即日同意設立一規定全國煤業工資之機關；如僱主不允許時，即請政府頒佈法令，設立此種機關，並決定於明年正月召集特別會議，討論此事進行之推展。

(2) 年金——以五十八票對三十五票，通過一議決案，請政府修改煤業法使礦工老年年金應由礦工幸福基金支付。反對通過此案者，以此案足以防礙基金已有之良好工作，如設立療養院，會議廳，運動場及學校等。大會更通過一議決案，略稱為年滿六十之礦工，設立年金一事，因失業之嚴重更愈形迫切云。

(3) 改組——該會在舉行秘密會議時，通過執行委員會之改組報告，此項報告擬送有關之各地分會，以便考慮與進行。其計劃擬將現存十個府工會，合併為四個。取消南威爾士蘇格蘭及米得蘭之工會聯合會，而設立一工會。

(4) 工資——通過一議決案如下：

「本會請政府與國會注意煤業工人工資之低微，對於一九二二年之最低工資法，應加以修改，

保障一切礦工之工資，其價值至少與一九一四年時相等，換言之即按一九一四年之工資率，加上此後生活費增加之數額。」

(5) 工作時間——關於此事，全場一致通過議決案如下：

「本會一再主張縮短礦業工人每日工作時間。」

本會反對遲延批准日內瓦公約，並督促政府立即採取批准公約之辦法，以爲進一步的限制工作時間之張本。」

此外全場通過一議決案，係反對額外工作與週末工作，並通知執行委員會，如認爲必需時，除與煤礦之安全有關外，得設法停止上述工作。又稱際此礦工多數失業之秋，而礦工中竟有每週換班九十次者，及有每班工作九十小時者。

(6) 職業疾病——通過「請修改一九三一年四月內務部長命令關於 *Silicosis* 之規定」案，及「請將 *Anthraxosis* 列爲工人賠償法中之職業疾病」案。此外並提議工會協會，對於全國職業疾病之負擔應重新舉行調查。

(7) 童工——通過一議決案，即禁止礦主僱用十六歲以下之幼童於夜間工作。

(乙) 全國鐵路工人工會

全國鐵路工人年會，於七月四日始，連日在佛克斯東舉行會議。會長爲杜璧氏，杜氏在其演詞中，略稱經濟衰落與合理化等，對於工人之影響頗大。至各重要鐵路公司之合併，尤足增加失業工人。救濟目前情形，唯有減少工作時間至每週最多爲三十六小時。此後工人之思想與行動，應稍改變，目前此種混亂制度應以有秩序的設計代之。鐵路今後將不能再獨佔運輸事業，故鐵路公司之目的，在合併鐵路與道路運輸，使運輸業托辣斯化，因之運輸工人亦必須組織統一工會，以免工會間彼此衝突云。茲將所討論之各項，述之如下：

(1) 鐵路之合併——通過議決案，對於進行倫敦米得蘭及蘇格蘭鐵路與倫敦及東北鐵路合併之計劃，將使鐵路工人受不利影響，頗爲驚悸。該會要求保護僱員之利益，並要求對於凡因進行合併辦法，致使失業或工作狀況更劣者，應規定賠償。在討論此案之時，秘書長克蘭甫氏稱減少各業工作時間，實爲救濟失業之唯一方法，唯欲求其有效，則必須國際間採取一致行動。今幸日前國際間已有一致採取每週工作四十四小時制之趨勢。

(2) 全國運輸事業——通過議決案，請注意因缺乏聯絡調整，致引起各部分浪費之競爭。及應設立各種運輸事業之全國機關，將其所有權或管理權，歸爲公有。又據報告，該會會同其他兩鐵路工會，曾請求政府說明對於此事之政策，但政府方面之答覆，頗不主張運輸工業收爲國有，或採取鐵路

工會所主張之特殊合併辦法。

(3) 運輸工人之聯合——通過議決案，略稱本會鑒於運輸情形之改變，尤以摩托運輸之發達，請全國鐵路工人工會執行委員會，進行設立運輸工人工會云。

(4) 昇級與剩餘工人——議決設立一特別委員會，討論此事。由該會指導特別委員會，立即規策一全國計劃，並將詳細報告連同建議案，陳交最近期內召集之特別大會。該委員會關於升級與剩餘工人，有獲得最詳細消息之權，秘書長並須將此事提交鐵路工會之各地會議討論，以便提出意見，送交該委員會。

(5) 明文規定全國最低工資及工作時間——該會請出席工會會議及全國勞工黨大會之代表，提議起草法規，規定：(甲)明文規定全國工人最低工資，(乙)明文規定全國工人每週工作最高時間。此為改進工人生活之張本。

(丙) 全國海員工會

全國海員工會，自七月五日起，連日在倫敦舉行年會。

秘書長斯賓司氏之報告，略稱自上屆年會以來，與海員有關之各業咸無進步。航運業之停頓者，計兩百萬噸，海員失業者在四萬人以上。旅客方面亦大減少，情形較佳者唯定期航運耳。至減低工資

事，本年春季，即已發生，僱主方面現正堅決要求對於按月發薪之工人每月減少三十先令，按週發薪之工人，每週減少十先令。自成立全國海事局以來，首次決定將此問題公平解決，各支部疊次開會討論，以便給與海事局之工會代表以磋商之權。

此報告旋即通過。該會在討論與勞工黨之關係時，議決釀資二百鎊與勞工黨，至工會之加入該黨與否，將由會員投票決定之。

(2) 日本之工運

本年四月日本勞工公會召集會議時，曾指派十人，組織一委員會，籌備改組該公會為日本全國工會協會。該委員會旋於七月九日，在神戶開會，主席為日本勞工總聯合會秘書松岡，通過全國工會協會章程草案，茲將其要點，述之於下：

- 一 該組織定名為日本全國工會協會。
- 二 該組織由工會之具有下列兩項資格者組織之：(一)以「健全之工會主義」為工作原則，(二)納費會員至少為一千人。(工會會員不到一千人者，如得協會大會，或委員會會議之允許，亦得加入協會)。
- 三 該組織之宗旨，在促進加入協會之各工會之利益，及一般工人之經濟的與社會的幸福。

四 該組織之工作如下：(一)促進加入協會之各工會間之互相了解與合作，(二)提倡社會立法，(三)規定對於國際勞工問題之政策，(四)規定工作之基本狀況，如工作時間，最低工資，團體協議，失業政策等。

五 關於勞資爭議，遇下列情形：(一)基本工業發生勞資爭議，或勞資爭議時間延長，足以影響一般工人時，或(二)加入協會之工會，在發生糾紛後，請求援助時，執行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得召集委員會會議，藉以討論適當之辦法。

該委員會又議決日本勞工公會，應於八月下旬，召集大會，以便通過上述之全國工會協會云。

(3) 印度之工運

(甲) 工會統一會議

印度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及十五日，召集促進工會統一會議，各處代表到會者約一百人。會長為梅達氏。此次會議之目的，在討論工會統一委員會之報告。(該委員會係去年五月由全印鐵路工人召集四十二工會會議所委派者)旋由吉里氏提議，通過統一之原則如下：

- 一 工會為階級鬥爭之工具，故其基本工作，在組織工人，藉以增進與擁護工人之權利。
- 二 遇必需時，為工人之利益計，可與僱主合作。

三 印度工會運動，站在工人之立場，積極參加印度政治自由之鬥爭，換言之，即求設立一社會主義之國家，在過渡期間，務使生產與分配工具，儘量的社會化與國家化。

四 印度工會協會主張（一）出版自由，（二）言論自由，（三）集會自由，（四）結社自由。

五 各工會立即要求者如下：（一）明文規定每日工作六小時；（二）規定最低工資；（三）遇工人要求時，得按每週發給工資；（四）相等之工作，發給相等之工資，無種族與男女之分；（五）一年中得請假一月，工資照發；（六）由僱主出資辦理失業、疾病、年老、與分娩保險；（七）改良一切工人之居住與工作情形；（八）在工廠、工場、商店及其他一切團體工作之處，成立工人選舉委員會，以求管理該處內部之工作情形；（九）禁止僱用十四歲以下之童工；（十）女工在分娩前後，均得請假六星期，工資照發；（十一）廢除各種招募勞工制度，但工會招募勞工除外；（十二）不論僱主為私人或政府，不得以罰金科罰工人；（十三）廢除僱主管理工人儲蓄金之辦法。

六 工會協會應討論協會是否暫時（為期三年，係試驗性質）加入亞姆斯丹國際工會聯合會，其最後決定，似宜視成效如何而定。

七 任何工會不得接受中央或地方立法機關之議席。工會協會總部得否認被推舉者在任何

官家委員會之代表性質，但此種代表如事前係由工會協會選舉任命，或由該協會執行部事後追認者除外。

八 工會協會應遣派代表出席國際勞工大會，此項代表由全印工會協會選舉之。

九 勞工運動所採取之方法為和平的，守法的及民主的。

十 工會統一後，設立中央機關，其名稱為全印工會協會。

大會委派一委員會，以梅達為主席，吉里為秘書，根據上述大綱，起草章程，並送交全印工會協會，全印鐵路工人聯合會，印度工會聯合會，及其他勞工機關與工會等。

(乙) 印度工會聯合會

印度工會聯合會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及十七日舉行年會，吉里氏為會長。據稱現在經濟危機，其影響之大，為印度所未見，自一九三〇年十二月至一九三一年九月，普通批發物價，跌落百分之十五。英屬印度流通之貨幣，增加百分之一一·一，一九三二年貨幣跌價百分之三十；入口貨跌落百分之三〇至四〇，出口貨跌落百分之三〇至三七。經濟不景氣，工會組織亦因之而衰落，目前印度工人總數約為五千五百萬至六千萬，據國聯駐印辦事處之備忘錄觀之，農業工人共計二千七百八十萬人。運輸業工人約一千五百萬人，行政機關人員約一百萬人，商業方面約四百萬人，工業方面約一

千一百八十萬人。有組織的工人人數爲四〇〇，〇〇〇，其中屬於全印鐵路工會聯合會者約一六〇，〇〇〇人，屬於全印工會協會者約一〇四，〇〇〇人，屬於工會聯合會者約七八，〇〇〇人。觀此即知印度工人尙應努力工會運動。其次重要問題，即國家補助失業，年老，疾病等保險。近兩年來，鐵路工人之失業者約四二，〇〇〇人，紡織業方面，僅就孟買一處而言，據稱約在三〇，〇〇〇人以上。海員之失業者，約百分之五十。孟加拉之麻業，亦一落千丈。至農業工人，因物價之猛跌，種植大受限制，各地咸減少工資，解僱工人。欲圖改良工人情況，宜由勞資及政府三方，各派代表，設立一常置聯合機關。立法方法，收效不速，故應由今後憲法規定設立一特別機關，調合政府之經濟政策，進行研究工作，及監督勞工立法等事務。至印度勞工皇家委員會及沙爾得爵士提議做照德國辦法，設立工業會議，似應鄭重加以攷慮。在圓桌會議，勞工代表曾提出各種要求，如要求在憲法上載明工人之權利，保證一全國最低之生活工資，規定年老，失業，疾病，死亡等保險，及初等教育免費，又要求勞工立法應歸諸中央政府，國際勞工公約，應由中央政府批准。至印度工運之特殊困難，實因其有特殊政治情形所致，國際勞工組織應於解放工人途徑中，除去政治上之障礙，尤以對於落後之印度應加以援助。

復由該聯合會秘書柏克海氏，陳交一九二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三二年六月之報告，據稱加入該聯合會之工會爲數四十，會員約七八，〇〇〇人。該報告復謂華盛頓限制工作時間公約，其實施範

團，尙未普及全體鐵路工人。又一九三二年國際勞工大會建議召集亞洲會議，希望國際勞工局對於此事，能即日進行云。

旋由佐士氏動議，對於英國工會協會及國際工會聯合會之捐助致謝，議決通過。關於工會統一會議提出之建議案，佐士氏雖主張統一，但以應謹慎從事，工會分裂，其處置之正當辦法，不可魯莽從事，對於各種方案宜從長攷慮，並與各代表商酌調和各造不同之意見。

大會又通過一議案，即將來印度憲法，應規定下列各項：如載明工人之基本權利，保障工人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罷工權，工作權，工人疾病年老失業等保險，成年人之普選權，中央與各省均可制定勞工法規，批准與實施國際勞工大會之公約及建議案，其權操之於中央政府，印度各邦如選舉代表列席中央立法會議，保障各邦之工人利益，應與英屬印度之辦法相同。

此外尙通過議決案多件，對於印度選舉委員會所定工人選舉辦法，認爲欠妥，要求在立法議會，勞工代表出席人數，至少應佔百分之十，工人之組織或代表，不得以種族爲標準，蓋有礙於工人運動之團結，反對緊縮政策及減低工資，要求政府與僱主勿用刑事訴訟法，取消工人結社之權利。

該聯合會對於中央及各省政府未努力實行皇家勞動委員會之建議案，頗抱遺憾，要求立即採用每週工作四十八小時制，康健與失業保險，及分娩津貼，規定最低工資，及對於季節工業方面，規定

工作情形。

該聯合會復請政府通告礦業部，請其與礦工代表商酌，立即調查禁止女工在地下工作，於礦工家庭收入方面，將發生若何影響。又海員之僱用，須設法避免氣候上之限制。

(三) 工作時間

(1) 最近各國減少工作時間運動

最近世界失業情形，頗為嚴重，各國皆擬減少工作時間，藉以救濟失業，茲分述之如下：

奧地利亞——社會行政部現正研究減少工作時間問題。又去年十一月十一日國務會議會通過「請求國際勞工局致慮可否由國際間，協定減少每日工作時間在八小時以下」案。

比利時——對於減少工作時間，業已設立一研究委員會，主席為馬翰氏。(即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主席)

可倫比亞——「每日工作七小時」案，已交下議院討論。最近政府聲稱，不論某種特殊工業或普通一般情形，皆亟宜由國際間成立協定，減少工作時間云。

捷克——社會幸福部業已擬就每週工作四十小時案，並送交有關各部討論。全國社會保險局之疾病基金辦事處，已採用每週工作四十小時制。

但澤——政府各部及公共事業機關，均已採用每週工作四十小時制。

丹麥——對於減少工作時間，已成立一委員會，研究此事。十月國會開會時，或將此問題提出。

法國——社會主義黨在下議院，刻已提出每週工作四十小時案。勞動部長達里米氏在下議院聲稱，伊擬努力使每週工作四十小時，列入下屆國際勞工大會議事日程中云。國務總理赫禮歐在激進黨之執行委員會，表示如國際間採用每週工作四十小時，彼亦贊同此事。

德國——據去年六月五日頒布之法令，聯邦政府對於某種工業，若為技術情形所允許，可將其每週工作時間減至四十小時。又據本年六月十七日通令，勞工部使各邦設立委員會，研究此問題，並在某種情形時，得以伸裁判決，規定工作時間。此外最近法令，復規定各種方法，鼓勵僱主減少工作時間，藉以維持在業工人，及吸收失業工人。

意大利——本年六月十五日，全國職業團體最高會議時，通過議決案，請對於各行政機關及各企業，可否將強迫減少工作時間至每週為四十小時之問題，儘早加以攷慮，藉以締結帶有國際性質之協定。關於此事之議決案，由勞資雙方聯合提出，此頗可注意之事也。

波蘭——國會通過議案，謂政府在經濟不景氣時，可將工作時間減少，藉以安插大多數工人。社會黨即提出每週工作四十小時之議案。又勞工部長亦刻已擬就一議案，即對於某種僱員，如銀行及

保險公司之辦事員，其每週工作時間，減至四十小時。此案已提交全國工業礦業商業協會討論。全國失業委員會建議，糖業精練廠應採取四班制，每班為六小時。

美國——美國近日對於減少工作時間問題，頗為注意。本年七月廿日，新英格蘭州在波斯頓開會，討論有伸縮性之工作日與工作週。胡佛總統對此略稱：新英格蘭會議已具帶有建設性質之提議，吾人本諸過去經驗，應更召集勞資雙方代表會議，以謀新發展。伊又表示極願討論減少工作時間如五日週等，藉以救濟失業之問題。

(四) 失業與職業介紹

(1) 最近世界失業狀況

據國際勞工局統計，本年七、八、九月世界失業人數，較之去年相同月份，略有增加。英國、荷蘭及丹麥等夏季失業人數，繼續增加；其他國家，秋季失業人數，較之夏季，稍形減少。

各國所供給之失業統計，有係根據領取津貼之人數，有係根據失業登記；又有時失業工人，既不登記，復不領取津貼，此種數字，遂不能表示失業之實際情形。各國統計之來源既不一致，故不能以之作國際間之比較，唯於一國之內，此時與彼時之失業情形，可得比較耳。茲將各國失業人數，表列如下：

國名	名日期(一)	失業者數		失業百分比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失業保險統計	九月	一九六,三二一	二六九,一七九	(加) 三七一·五·七二一·五	(加) 三七
強制保險	九月四	二一四,七六五	二二五,〇〇〇	(加) 二四二一·九二八·〇	(加) 二八
奧地利亞(二)	九月二	八二三,一六三	九四六,八〇八	(加) 五二二·〇二三·一	(加) 五
德國(三)	八月	一八二,一五八	三四四,〇五四	(加) 八九二五·四三九·九	(加) 五七
比利時(四)	八月	八二,七五九	一六八,〇四六	(加) 一〇三·六·六一二·三	(加) 八五
捷克	九月	三五,二一四	九四,八六八	(加) 二六九一一·八三〇·二	(加) 一五五
丹麥	九月	七〇,四七九	一六一,〇二六	(加) 二二八一五·三三一·七	(加) 一〇七
荷蘭	七月	四六,八四三	八七,一六二	(加) 八六二三·三一八·四	(加) 三八
瑞士(四)	七月	一一八,四二四	一二七,五三六	(加) 八二七·六三〇·〇	(加) 九
工會報告	八月	三二,三九六	三八,二四〇	(加) 一八一六·二二一·八	(加) 三五
澳大利亞	八月一	〇八七,八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	(加) 四八三一·〇四三·九	(加) 四二
加拿大					
德國					

國際勞工消息

國際勞工消息

國家	月份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瑞典	八月	四六,一八〇	七五,六二二	(加) 六四	二二·三一九·一	(加) 五五
美國	九月				二六·〇三四·〇	(加) 三一
職業介紹所統計及 類似之估計						
加拿大	七月	五七,五三〇	七三,五七三	(加) 二八		
智利	七月	一八,五七三	九〇,五七〇	(加) 三八八		
捷克	九月	二一五,〇四〇	四五九,四〇六	(加) 一一四		
但澤	九月	二一,五〇九	二八,九八九	(加) 三五		
丹麥	九月	三七,五三九	一一六,八九九	(加) 二一一		
愛沙尼亞	七月	九三一	三,一三七	(加) 三三七		
芬蘭	八月	六,七九〇	一三,二七八	(加) 九六		
法國	九月	五四,五六九	二九八,五一九	(加) 四四七		
匈牙利	八月	四三,〇二六	五六,九八五	(加) 三三		
愛爾蘭自由邦(五)	九月	二一,〇八一	七六,七一五	(加) 二六四		
意大利(四)	九月	七二三,九〇九	九七九,六三八	(加) 三五		
日本	七月	三九一,三七七	四八一,五八九	(加) 二二三	五·六	
新錫蘭	八月	四七,七七二	五五,二〇三	(加) 一六		(加) 二二

南斯拉夫	瑞士	瑞典	薩爾	波蘭	挪威
八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八月	九月
六, 六七二	一八, 五〇六	三五, 一六九	二〇, 二〇五	二五五, 一七九	二七, 五八四
九, 九四〇	四七, 〇六四	七四, 四九六	三八, 八五八	二一八, 〇五九	三一, 四三一
(加) 四九	(加) 一五四	(加) 一二二	(加) 九二	(減) 一五	(加) 一四
				一一·二	
				一〇·三	
				(減) 八	

兼臨時數字。

(一) 除挪威外, (該國日期為月之十五日) 通常日期皆為上月月底。

(二) 根據領取津貼之失業人數。

(三) 根據職業介紹所之失業人數。

(四) 包括臨時失業工人在內。

(五) 增加之緣因, 半由於統計範圍之變更。

(2) 上海市社會局之救濟失業工人計劃

世界經濟恐慌已綿延三載之久, 一時似尙無恢復繁榮之可能。在此恐慌狂瀾中, 失業問題為諸

嚴重現象之一。目今各國莫不設法救濟因受經濟恐慌之賜而失業之工人。上海市社會局認「失業問題在今日已形成全世界最嚴重而最不易解決之社會問題」爰以該市失業工人爲對象，體察該市工人失業之狀況，就該局職權所及，在相當時期，相當限度以內，擇其可以切實施行者，擬成救濟失業工人計劃草案，該案計分：(一)舉辦惠工事業，(二)發展實業，(三)消弭勞資爭議，(四)發展農村經濟四大端，已呈送上海市政府，並經分別核定與補充。茲將計劃草案及市府指令分別錄後：

(甲)救濟上海市失業工人計劃草案

「失業問題在今日已形成全世界最嚴重而最不易解決之社會問題據最近國際勞工局統計報告本年四月份英國失業工人凡二、二〇四七四〇人德國凡六、〇三四、一〇〇〇人法國凡二四七、四四六人意國凡一、〇五三、〇一六人日本凡四八五、二九〇人美國僅工會會員之失業者已達一八四、〇〇〇人我國產業落後農村經濟崩潰無業失業人數無從臆斷即在本市亦尙無精確之統計可資依據據十八年本局試辦失業統計之結果全市工會會員之失業者占會員總人數百分之六、四五近年以來實業益見凋敝復受一、二八滬變之影響工潮嚴重遠過十六年國民軍抵滬之時失業問題爲整個的經濟問題非局部所能解決從積極方面研究自以發展全國實業爲比較澈底之方策而一國產業之發展必須備具相當之條件非一蹴可幾我國工商業計劃中央已早縝密

訂定本草案既以救濟本市失業工人爲對象自應體察本市工人失業之狀況就本局職權所及在相當時期相當限度以內擇其可以切實施行者擬成具體方案計分(一)舉辦惠工事業(二)發展實業(三)消弭勞資爭議(四)發展農村經濟諸要端消極的治標辦法與夫積極的建設計劃同時並列其涉及全國事項者如關稅如移民如開墾不另立目惟是救濟失業工人計劃之實施財力人力兩者不可或缺本草案擬具之初對於財力人力之供給尙無相當之規定救濟範圍之廣狹遂難確定用將上列四項綱要各分爲第一第二兩步凡在本局職責之內或可由本市指撥專款單獨舉辦者列爲第一步其必須籌有的款或事關全國應呈由市府轉呈國府統盤籌辦者列爲第二步以期按照程序次第施行謹先列草案如后

(一)舉辦惠工事業

左列惠工事業如職業介紹所小工藝借本處籌募失業救濟基金等均係失業後之救濟辦法其餘各項事業旨在預防失業例如增進工人之智識技能改良工人之生活狀況亦即所以協調勞資發展實業也自第一至第八項係第一步工作事屬重要且有舉辦之可能性應即行舉辦第九至十九項係第二步工作須待籌有相當的款或有相當機會再行舉辦

(甲)第一步工作——即行舉辦者

(一) 舉辦市立職業介紹所

說明 依照部頒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舉辦市立職業介紹所以調劑勞動者之供給與需要

辦法 遵照部頒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起草本市市立職業介紹所組織章程並擬具預算呈請

市府核定

(二) 舉辦小工藝借本處

說明 如竹器藤器等工人失業時倘能酌借購材料等資本即可自行製造不特技能不致荒廢

並可藉此謀生

辦法 起草小工藝借本處章程並擬具預算呈請市府核定先指定一個區域試辦俟有成效再

行擴充

(三) 籌募失業救濟基金

說明 籌募失業救濟基金即所以為救濟失業工人舉辦各項積極救濟事業之需

辦法 由本局邀請各界組織籌募基金委員會酌定籌募辦法積極籌募之

(四) 督促各廠設立工人儲蓄會

說明 依照部頒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由本局督促廠方設立工人儲蓄會辦理工人儲蓄事宜

辦法 起草工人儲蓄暫行辦法本市施行細則呈請市府核定

(五)督促各工會設立消費合作社

說明 消費合作社之組織以平等互助精神集合資金用最經濟方法供給人生要品以圖改良生活狀況工會或工廠依法應設立或協助設立之

辦法 本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業經公布在案現應督促各工會設立消費合作社

(六)督促各廠設立勞工學校或勞工班

說明 勞工教育分識字訓練公民訓練職業補習三種增加工人智識技能及工作效力實業教育兩部業經會同制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規定各廠場公司商店等應設立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本項事業可與教育局會同辦理

辦法 會同教育局起草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本市施行細則呈請市府核定

(七)督促各廠設立職工俱樂部

說明 俱樂部之作用在於提倡高尚娛樂改進職工生活各廠設有職工俱樂部者為數過少自應照前工商部頒行之工商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督促普遍設立之

辦法 起草工商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本市施行細則呈請市府核定

(八) 督促工廠舉辦其他惠工事業

說明 如僱用女工工廠應設托嬰處所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置醫室等等
辦法 派員調查各廠情形在可能範圍內督促或勸導舉辦

(乙) 第二步工作——相機舉辦者

(九) 籌辦勞工住宅(有眷屬者)

(十) 籌辦勞工寄宿舍(單身者)

(十一) 籌辦勞工食堂

(十二) 籌辦市立職工俱樂部

說明 自第九至第十二項係為小工場工人及職業工人(例如建築工人碼頭工人人力車夫等)而舉辦之惠工事業

(十三) 籌辦市立勞工幼兒寄養所

(十四) 籌辦市立勞工子弟幼稚園

(十五) 籌辦市立勞工子弟學校

說明 自第十三至十五項係為減輕工人負擔教育勞工子弟之惠工事業

(十六) 籌設勞工保險公司

(十七) 增設各區勞工醫院

(十八) 籌設勞工公墓

(十九) 籌辦其他惠工事業

(二) 發展實業

左列實業發展各項均係間接預防失業之辦法蓋實業發達工廠非但不至停閉且可逐漸擴充增設以我國技能工人之少止有不足分配之虞要能發展實業更無所謂失業矣下列各節自第一至第四項可由本市單獨舉辦自第五至第六項似應建議國府採擇施行

(甲) 第一步工作——本市可單獨舉辦者

(一) 督促各廠改良出品

說明 國貨工廠之不發達其原因甚多而出品之不能與外貨競爭要亦無可諱言自應改進技

術劃定標準務使出品改良則銷路自暢

辦法

(一) 呈請市府轉咨實業部速定工業標準俾一方剔除劣品一方使業有專長易于精良

(二) 本市工業試驗所規模狹隘不足適應本市各廠之需要亟應添購試驗機械以資擴

充(三)聯合學術機關組織技術改良委員會專代本市各廠計劃各類改進事宜

(二)鼓勵減低成本

說明 同一質地之貨物價格廉者推銷自易求價格之低廉蓋唯有于減低成本得之

辦法 勵行科學管理方法促進大量生產及提高生產率

(三)改善推銷方法

說明 推銷得法則廠無不銷之貨且成本與售價不致懸殊則工廠民衆全受其惠

辦法 (一)組織海外貿易公司或辦理試銷制度隨時通知出品工廠使設法適應市場需要

(二)努力國貨運動則民衆樂於購買銷路自廣矣

(乙)第二步工作——建議國府統籌辦法者

(四)舉辦實業借款

(五)撤除苛捐雜稅

(六)獎勵對外貿易

(七)舉辦國營基本工業

(三)消弭勞資爭議

消弭勞資爭議係減少勞資雙方損失維護實業防止失業辦法之一也消弭之道在於預防勞資爭議之發生倘已發生則求迅速解決攷現行各項勞動法令之用意亦即在此果能嚴厲奉行當不難消弭於無形左列首三項辦法係本局可以即行辦理者是爲第一步工作其餘四五兩項須呈經市府核轉國府備案後始可實行者是爲第二步工作

(甲) 第一步工作——即行辦理者

(一) 督促各廠組織工廠會議

說明 勞資爭議每易起於勞資雙方之誤會工廠會議係增進勞資間之感情有解釋誤會而消弭爭議之作用

辦法 督促各廠依法組織工廠會議

(二) 改善處理勞資爭議之程序

說明 處理勞資爭議務求迅速解決並免擴大茲以此原則酌定下列辦法

辦法 凡因要求或奉行法令而起之爭議應即查明事實其顯與法令抵觸者以批令處分之

例如法令紀念日不給工資非會員不准錄用等超過法令限度之要求及工人反對廠方之合法解僱行爲或廠方要求開除未到開除程序之工人均應駁斥之未經法定程

序即宣告停業或罷工者應即依法制裁

2 凡依法處理勞資爭議時應於法定處理日期內辦竣非遇必要時不得延長

(三)防止煽動工潮

說明 勞資爭議有起于工人本身之要求者有因受利用而發生者後者之解決尤為困難似應注意防止

辦法 督促工會遵守工會法令使能求充分表現工人之純正意見並遵照市府訓令禁止業外人出席調解俾利用者不得插足

(乙)第二步工作——呈請國府核示者

(四)擬規定縮小營業範圍及停業歇業之標準

說明 本市勞資爭議案件中以縮小營業範圍及停業歇業諸問題而發生者為數甚多資方之請求輒為勞方反對擬在法律範圍以內妥為規定本市縮小營業範圍及停業歇業之程序及其標準以便有所依據而免爭議

辦法 擬起草本市工商業縮小營業範圍及停業歇業標準呈請市府核轉國府核示

(五)擬規定最低工資率

說明 依照工廠法及國府批准之國際最低工資公約規定本市各業之最低工資率使實付工資之數不至少于規定之最低工資率

辦法 採用移動計算工資制依據工資及生活費次第厘訂本市各業最低工資率並起草違反現行最低工資率之懲罰及其預防違反之辦法呈請市府核轉國府備案

(四)發展農村經濟

謀失業工人之減少不得不謀農村經濟之發展全國農村經濟發展則貧農減少貧農少則農民之離村者尠都市人口亦不致過度增加工人失業自可減少再則各廠以全社會之繁盛自然發達在業工人不致失業下述各節第一項至第四項可由本市單獨舉辦第五項應建議國府採擇施行

(甲)第一步工作——本市可單獨舉辦者

二 改進農事

說明 農事改進之結果一方使農產品出產加增農家之收入增多一方使農產品品質純良適用工商業之需求一方使勞力節省成本減少而獲利較多

辦法 (一)擴充農事合作試驗區以資農事改良之表率(二)改良種子——擴充本市農事試驗場試驗優良種子分發農民栽種(三)預防與撲滅虫害例如收買螟虫螟卵及宣傳防

治方法

(二) 督促農村合作社之設立

說明 農村合作社之作用(一)以供應農民消費物品以圖節省糜費(二)以收集農產或副產品對外輸出(三)生產合作以減少農作生產費

辦法 依照部頒農村合作社辦法廣為宣傳指導

(三) 舉辦農產物寄存倉庫

說明 建造倉庫專供農產品之寄存(一)使農民得待價而沽(二)憑寄存證抵借款項

辦法 詳訂辦法及計劃呈市府核定

(四) 獎勵副業

說明 農事之餘兼作副業實為補助農家經濟之良法例如養蜂養雞編製草帽鞭等均屬之

辦法 (一)宣傳各種副業經營之利(二)獎勵副業成績優異之農家(三)指導技術或養殖方法

(乙) 第二步工作——建議國府統盤籌劃者

(五) 調節農產品之供應及價格

說明 穀賤傷農米貴病民自應調節其供應使價格平衡毋失其常

辦法 (一)設國家或地方糧食委員會(二)調查收穫量調劑各省產物并以時加減農產物之輸

出入稅則

(乙)上海市政府指令(核定及補充社會局所擬之救濟上海市失業工人計劃草案)

「呈件均悉查所擬救濟上海市失業工人計劃尙屬妥善茲就草案逐項分別核定并補充如次

- 一 惠工事業(甲)第一步工作(一)舉辦市立職業介紹所(二)舉辦小工藝借本處均屬可行應即核實造具預算呈核(三)籌募失業救濟基金准由該局迅速進行(四)督促各廠設立工人儲蓄會姑准擬具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呈核(五)督促各工會設立消費合作社應照准(六)督促各廠設立勞工學校或勞工班由該局酌量各廠實際狀況分別緩急妥爲辦理(七)督促各廠設立職工俱樂部當此國難方殷民生凋敝可暫緩議(八)督促工廠舉辦其他惠工事業按女工托嬰所及醫室實較(四)(五)(七)各項更爲重要應即切實督促或勸導各廠舉辦(乙)第二步工作各項應俟第一步工作各項辦理就緒再行分別緩急次第酌量辦理

二 發展實業(甲)第一步工作(一)督促各廠改良出品應即積極進行其辦法(1)由該局專案呈請以憑咨部(2)添購試驗機械需款若干未據申敘應另行呈請核示(3)除聯合學術機關組織技術改良委員會外復可鼓勵各業技師組織技師公會討論各種改進事宜(二)鼓勵減低成本其辦法應改爲勵行科學管理方法實施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 制度促進大量生產提高生產效率以求減輕成本(三)改善推銷方法其辦法兩條尙屬切要應由該局設法進行惟以上三項實不足以語切實發展實業應補充第四項籌設市立模範工廠在消極方面可以救濟失業在積極方面又可發展國家生產此事於國計民生關係最大辦理雖屬困難應竭盡本市財力促其實施以爲全國楷模將來辦有成效亦可爲本市之大財源應由該局妥擬具體辦法專案呈核(乙)第二步工作各項應由該局分別專案呈請核轉

三 消弭勞資爭議(甲)第一步工作(一)督促各廠組織工廠會議應照准(二)改善處理勞資爭議之程序其辦法(1)(2)兩條均照准(三)防止煽動工潮准如所擬辦法切實辦理并由該局隨時會同公安局妥爲防範(乙)第二步工作(四)規定縮小營業範圍及停業歇業之標準准由該局迅速妥擬呈候核轉(五)規定最低工資率查此項應以工人生活指數爲標準現在上海工

人生活指數已由該局編印可即着手厘訂以便施行至違反之懲罰及其預防違反之辦法准由該局妥擬呈候核轉

四 發展農村經濟(甲)第一步工作(一)改進農事(二)督促農村合作社之設立均如所擬辦法辦理(三)舉辦農產物寄存倉庫際茲市庫支絀應暫緩議(四)獎勵副業辦法三條均照准(乙)第二步工作(五)調節農產品之供應及價格准由該局擬具提議案專案呈請核轉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草案存

(3) 上海市市立勞工職業介紹所之舉辦

職業介紹為救濟失業及調劑勞工市場之良善方法。各重要工業國莫不重視之。職業介紹所之設置，可分公營與私營二種，目今世界趨勢，似傾向於公營。上海市社會局對於勞工福利及救濟失業，進行不遺餘力，爰依照實業部公布之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擬定上海市市立勞工職業介紹所章程草案，觀其定名及介紹所之所隸屬機關，即知其屬於公營一類。茲將該章程草案錄後。

上海市市立勞工職業介紹所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所依照實業部公布之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設立之

定名為上海市市立勞工職業介紹所

第二條 本所以調劑勞工之供給與需要為主旨

第三條 本所隸於上海市社會局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

第五條 本所設立登記指導總務三股其職掌如下

甲 登記股

一 關於請求職業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請求僱用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調查及統計之事項

乙 指導股

一 關於職業介紹事項

二 關於職業指導事項

三 關於代為協定僱傭條件事項

丙 總務股

- 一 關於文牘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業務報告及其他刊物之編纂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六條 本所各股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七條 本所視工作之繁簡設辦事員及僱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社會局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五) 經濟狀況

(1) 世界經濟與財政會議

七月十五日國聯理事會應洛桑會議之請，決定於最近期間召集世界經濟與財政會議，討論貨幣與經濟問題；並設一專家委員會，國際勞工局亦被聘請共同合作，進行大會籌備事宜；至開會日期及地點等，則由國聯理事會之特別委員會訂定之。

(甲) 洛桑會議之議決案

洛桑會議係應德國、比利時、法國、英國、意大利、及日本政府之請而召集者，其目的在求對於賠款與戰債問題，作一最後之解決，並協商「解決其他經濟與財政困難之必需辦法，此種困難，係促成或延長目前之世界經濟恐慌者。」洛桑會議於六月十六日開會，除上述各國外，列席者有澳大利亞、加拿大、捷克、新錫蘭、波蘭、葡萄牙、南非聯邦及南斯拉夫，其後保加利亞、希臘、匈牙利、印度及羅馬尼亞亦列席。大會開會自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八日，其通過之事項，有同意德國停止償付賠款之意見案，關於歐聯之議決案（見下）及召集世界經濟與財政會議之議決案等。關於召集世界經濟與財政會議之議決案，其全文如下：

「本大會除於已討論之問題外，更從事決定「解決其他經濟與財政困難之必需辦法，此種困難，係促成或延長目前之世界經濟恐慌者。」茲將關於解決上述困難所須討論之問題，申述如下：

甲 財政問題：貨幣與信用政策，匯兌之困難，物價水平綫，資本之流動。

乙 經濟問題：生產與交易之改良情形，尤注意於關稅政策；出進口貨之禁止與限制，與其他貿易上之障礙；及生產者之協定。

本大會尤注意於恢復貨幣之健全，藉以廢除交易上之限制，及匯兌上之困難。再之，本會深以恢復國際貿易，極為必需。

本大會爲努力實現上述目標計，爰進行如下：

本大會請國聯擇一適當日期與地點，召集會議，討論貨幣與經濟問題。

本大會決定以初步審查此種複雜問題之權，委諸一有權威的專家委員會。爰請比利時、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及英國各派專家二人，爲委員會委員，二人中，一人討論經濟問題，一人討論財政問題。專家委員會復分成經濟與財政分組委員會，該兩分組委員會遇必需時，得隨時召集聯席會議，藉以互相調整其工作。

本大會議決請美國政府，依上述各國辦法，遺派代表，出席專家委員會。

最後本會請國聯指定財政智識及經濟智識豐富之人各三名，但其國籍以不屬於上列各國爲宜，上述人員可請國聯秘書廳之經濟及財政各組組長給與援助，本大會並擬與國際清理銀行合作，決定請該行遺派二人，參加財政分組委員會之工作。」

(乙) 國聯理事會之決議

國聯理事會於七月十五日，討論上述議決案，猶憶國際勞工大會於四月開會時，曾通過議決案，主張對於貨幣與信用問題，國際間採取一致行動，並建議召集世界經濟會議。理事會於五月廿一日議決將上述國際勞工大會之議決案，提交下次國聯大會（九月廿六日開會）討論。

此次理事會在討論洛桑議決案之初，西門爵士(英)即提及五月廿一日之議決案，伊旋提出一議決案，規定由理事會指派一理事會委員會，進行籌備經濟與財政會議事務，並依洛桑會議議決案，指派專家六名。該議決案復稱遇專家委員會視爲必需時，應請國際勞工局將各種專門組織，供該會調用。

白特勒氏(國際勞工局局長)對於西門爵士主張國際勞工局參加籌備召集世界經濟會議事務，深表謝意。世界經濟與財政會議所討論之事項，包括四月時國際勞工大會通過議決案中所列舉之問題。至受危機影響甚大者，多主張目前計畫中之救濟辦法。如進行籌備經濟與財政會議，對於上述意見，全然漠視，似亦欠妥。

目今危機，對於社會之影響，頗爲嚴重。各國鄉村與城市工人，因失業之蔓延，及農產品價格之跌落，其生活程度，多受搖動，進行救濟危機，對於此種情形，必需加以攷慮，否則所採取之辦法，必不完善，故就直接與生產有關之人員(不論其爲僱主或工人)商酌，頗爲重要。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早知有召集經濟會議之可能，故於上次開會之時，即指派一代表團，團員凡三人，以備與人合作。在白特勒氏之意，此種代表團，包括勞資雙方之代表，應參加專家委員會之豫備工作。如所提出之議決案，不與此意相背，則伊不注意任何文字上之修改，而著重於國際勞工局與該

會議之合作，應有較嚴密之規定。

法國，西班牙，愛爾蘭自由邦，南斯拉夫，及波蘭代表，均以經濟會議有與國際勞工局合作之必要。旋經詳細討論後，將該議決案，略加修改，使理事會委員會於與專家委員會商酌後，有增加專家委員會人數之權。

其議決案全文如下：

(一) 理事會允准洛桑會議之請求，由國聯召集貨幣與經濟問題會議。

(二) 理事會在理事會中指派一委員會，該委員會在不防礙洛桑協定中所規定專門委員會之使命，關於召集會議得有議決。理事會委員會，由在理事會中請求召集洛桑會議之各國代表，及理事會中之經濟與財政問題之負責報告人員組織之。

理事會委員會若遇或在必需時，得請其他各國遺派代表出席該委員會。

(三) (甲) 通過並批准洛桑會議所議決之根據本年七月九日洛桑協定附錄第五之規定所設立之專家委員會，對於大會所討論之問題，應作一初步的審查一案。專家委員會應與理事會委員會，時相接近。後者遇必需時，應作報告，陳交理事會。理事會請專家委員會起草大會議事日程之草案。

(乙)理事會請理事會委員會會長，與各委員商酌後，指派經濟智識與財政智識豐富之人員各三名，在第三段(甲)所述之專門委員會之分組委員會，分別服務。至經濟關係組及財政組與經濟情報組之指導員之役務，應供給該委員會之調用。

(丙)理事會懇請國際勞工局及國際農業局，將各種專門組織之役務，如專門委員會認為必需時，得供給其調用。

(丁)理事會委員會，在與專家委員會商酌後，如認為必需，得增加專門委員會之人數。

(四)理事會建議國聯大會請撥付是項會議必需之經費。

理事會根據上述議決案，遂指派一委員會，以西門爵士為主席。該委員會於七月十九日，召集會議，通過主席得發出聘請書致比利時與美國政府，請派代表出席該委員會。至請國際勞工局合作問題，則提交專門委員會討論。

(丙)歐洲聯邦

洛桑會議所通過關於中歐與東歐之議決案，其全文如下：

「本會為達到改造中歐與東歐之財政及經濟改革，爰議決指派一委員會，其任務在於歐聯組織委員會下屆開會時，提出恢復中歐與東歐國家之各種問題，尤以關於下列各項：

(甲)解決目前各國困難之辦法，及設法漸次廢除現行交易之制度。

(乙)恢復此種國家相互間之貿易及其與他國之貿易，並解決中歐與東歐農業各國因穀價跌落所發生之困難，但此種國家之主權，仍然保留。

大會爰請奧地利亞，比利時，保加利亞，捷克，法國，德國，英國，希臘，匈牙利，意大利，波蘭，羅馬尼亞，瑞士，及南斯拉夫，各派代表，惟不得超過二人以上，出席上述委員會。

(六)勞工行政

(1)上海市之勞工行政

上海市社會局於該局之二十年度工作報告中敘述一年來之勞動行政如下：

(1)因工廠法之頒行本市前訂各種單行勞動法規如職工退職待遇辦法等已失其效用乃由本局另訂工人服務暫行規則工人待遇暫行規則店員服務暫行規則案呈奉市長核准施行以資依據

(2)繼續編製各種調查及統計如罷工停業統計勞資糾紛統計工資和工作時間統計工人生活費指數等

(3)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勞資爭議計已解決者四百餘件

(4) 登記工會自會同市黨部開始整理依法分別改組登記計已登記者有產業工會四十二起
職業工會三十八起

(5) 登記旅館招待員本年度旅館雇用招待員呈請登記者五十五家核准登記之招待員九十六名

(6) 舉辦工廠檢查檢查工廠應需專門人才本局遵章招考合格工廠檢查員送由實業部工廠人員養成所訓練畢業再行任用自二十年十月起開始視察除特區外計全市九百餘工廠中適用工廠法者約三百四十七家

(7) 本年一二八之役失業工人驟增數倍乃由社會公安兩局聯合各公益團體組織戰區失業工人救濟會登記工人二萬餘分別爲之介紹及發米救濟其他設施雖有計劃終以經費所限不克實現如惠工事業一端未能有所建樹爲可憾耳

(七) 勞工福利

(1) 上海市舉辦工人儲蓄

工人儲蓄之舉辦乃爲勞工謀福利。上海市社會局對於工人福利之謀取，異常努力，現已依照實業部公布之工人儲蓄暫行辦法，擬定上海市工人儲蓄暫行辦法施行細則草案，據該草案所示，有二

點最爲重要：(一)採取強制儲蓄制，(二)責成工廠擔任設立儲蓄會之事務。茲將該局對於此項細則之說明及其草案分別列後：

(甲)說明

「(一)查自民國十七年七月起，至今年六月止，本市勞資爭議共有一千二百八十三件，其以解雇問題而發生者，係九百二十三件，均占百分之七十一點九四，而解雇糾紛中又多以解雇津貼爲爭執焦點，其重要可想而知。工廠法對於終止契約時所定預告期之工資辦法，須與強制儲蓄等辦法并行，方可不失去救濟失業之本意，本細則規定勞資各出百分之五爲強制儲蓄金，其影響於雙方者，似甚輕微。資方負擔並較前退職待遇暫行辦法減少，而可消弭大部份勞資爭議，失業工人恐慌，亦得因之而減輕也。」

「(二)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由工廠或工會附設工人儲蓄會，但無論何方已成立儲蓄會時，他方不得再設。』本細則規定工廠設立，以免互相推諉而促儲蓄會之早日實現也。本市工廠工人未組織工會者甚多，其已組織者亦非以廠爲單位，而由多廠工人合組之工會設立儲蓄會，似屬不便，至於責成工廠設立儲蓄會所擬章程，及召集首次大會辦法，均須呈經核准，及成立以後職權仍在全體工人，故特將設立事務所責成工廠一方，似不易發生流弊也。」

(乙)上海市工人儲蓄暫行辦法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實業部公布之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工人儲蓄事宜由工人儲蓄會辦理之

第三條 凡本市區域內之工廠均須設立工人儲蓄會

第四條 如確有事實上困難或以人數過多不能舉行會員大會者得舉行代表大會爲工人儲蓄

會之最高權力機關

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體會員就其便利分爲若干部份直接選舉之

代表大會代表之人數依全部會員人數之多寡爲比例凡全體會員不滿一千人者每十

人選舉代表一人超過一千人者每增五百人得加選舉代表一人但每部份至少得選舉

代表一人

第五條 工廠應於設立日起二個月內擬具該廠工人儲蓄會章程及召集首次會員或代表大會

辦法呈請社會局核准其設立在本細則施行前者自本細則施行日起二個月內將辦理

情形及其章程則呈報社會局核辦

第六條 工廠應於奉到社會局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選派三分之一之管理委員其餘管理委員

及監察委員即由工廠選派之管理委員召集首次會員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社會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工人儲蓄會之簿冊遇有不合法或不確實時應糾正之

第八條 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爲會員除退職或解雇外不得出會

第九條 左列各款由工廠於每次發給工資或盈餘或獎金時會同管理委員核扣爲強制儲蓄之

儲金

一 廠方加給工資百分之五

二 工人自出工資百分之五

三 依工廠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工人所得獎金或盈餘之半數

四 會員或代表大會議決之款項呈經社會局核准者

第十條 本細則第九條第一至第三項強制儲蓄應于工人入廠作工第四個月開始之日起儲蓄

之其在本細則施行前入廠作工者自本施行細則公布後第四個月開始之日起儲蓄之

第十一條 廠方或工方自訂或雙方協訂定之強制儲蓄或類似強制儲蓄之金額如有優於本細則

者仍從其舊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九條第一項之強制儲蓄及其利息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出

- 一 工作契約期滿而不續約時
- 二 非因違犯規則而被廠方解雇或終止契約時
- 三 工人依工廠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契約期滿前終止契約時
- 四 無定期工作契約之工人自行終止契約時
- 五 本人身故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九條第一項之強制儲金及其利息遇有左列事情之一沒收之並移充全廠工人之惠工事業經費

- 一 因犯規則而被廠方解雇或終止契約時
- 二 有定期工作契約之工人非因依工廠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而於契約期滿前終止契約時

第十四條 本細則第九條第二項之強制儲金及其利息非遇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 一 自行退職或被解雇
- 二 本人身故

第十五條 本細則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強制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 一 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 二 直系親屬之喪葬
- 三 家遭重大之災變
- 四 本人或妻室生產
- 五 本人傷病甚重
- 六 自行退職或被解雇
- 七 本人身故

第十六條 依本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款支取強制儲金須有相當證明

第十七條 因自行退職或被解雇而支取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儲金時得依特定之數量與期間憑證支取

第十八條 工廠違犯本細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八)科學管理

(1) 第五次國際科學管理會議

第五次國際科學管理會議，於本年七月十八日至廿三日在亞姆斯丹舉行，到十八國代表，共六百餘人。此次所討論之問題，不乏與勞工問題有關者，如設立成本之標準方法，其影響於勞工者有兩方面：(一)可防止過激之競爭，蓋僱主方面有時不知實在成本多少，致有過激之競爭。(二)可為公平工資之基礎。關於鼓勵工人問題，亦頗重要，其討論之結果，即任何鼓勵制度須有能幹的與同情的管理方法，以為其基礎。當討論時，代表中有請注重與工會合作者，此點頗值注意。其他討論之問題，如「在一企業內，於實施合理化時，對於工頭之技術與智能宜如何訓練」、「農業勞工之準備、分配、與管理問題」、「如何設立僱員工作科學生產之標準，及根據該標準之公平報酬」等。旋選舉大會主席，林柏繼任為國際科學管理委員會會長，並將國際委員會之秘書職務，交日內瓦國際管理社辦理。又決定於一九三五年召集下屆大會。

(九) 工廠檢查

(1) 上海市工廠檢查概況

一 實施經過 上海市工廠檢查事務，隸屬於上海市政府社會局，該局自中國工廠檢查法公佈施行以來，即設立專股積極進行，嗣因上海發生戰事，此項工作，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始能正式實施。該局

鑒於戰後工業凋敝，各廠設施難期悉臻完善，特將初期檢查範圍酌量縮小，以利進行。其範圍規定如下：

(一) 工廠簿冊 工廠應置備工人名冊，工人傷病報告表，災變事項報告表，退職工人報告表，依工廠法第四條之規定，按期繕呈社會局。

(二) 工作時間 工人工作時間，應依工廠法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延長工作時間應依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詳叙理由，呈准社會局。

(三) 工資 工人工資率之訂定，及工資之給付，應依工廠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 獎金或分配盈餘 依工廠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工人應得獎金或分配盈餘，應依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辦法，呈報社會局。

(五) 工人津貼及撫卹 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死亡者之津貼及撫卹，應依工廠法第四十五條四十六條及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六) 學徒 工廠收用學徒，應依工廠法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如呈送學徒契約，發生困難，得摘錄契約內容，呈局備核。

(七)廠規 工廠訂定或變更廠規，應依工廠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呈准社會局。

二 檢查現況 該局現有工廠檢查員七人，其中有女檢查員二人。工廠檢查員赴廠檢查，先由社會局於一星期前將檢查員姓名、檢查日期，通知受檢查之工廠，并囑該廠經理或其負責代表，屆時留廠，以便查詢。此項程序，在工廠檢查開始進行時，殊屬必要，蓋根據過去經驗，檢查員到廠時，廠內人員每稱負責人他出，有若干事實，不允據實以告，若於事前通知廠方，則此種周折，當可避免。然在必要時，檢查員固仍得依照工廠檢查法之規定，不經通知，而隨時進廠檢查也。執行檢查時，社會局或派檢查員一人或二人，視事實上之需要而定。

該局舉行初期工廠檢查，已制定檢查表格若干種，由檢查員帶往各廠，隨詢隨填，并向工人舉行問話，以資參證。此次檢查，注重於指導廠方如何遵行工廠法，促醒廠方在法律上之義務，以謀設法改善之道。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業經檢查之工廠，有五十一家，蓋檢查方經開始，故進行較為濡滯也。茲將九月份業經檢查之工廠列表於下：

九月份業經檢查之工廠數別

業別	廠數	業別	廠數
木材製造業	1	紡織工業	19
冶煉工業	2	服飾品業	5
機器製造業	8	橡革工業	1
交通用具業	2	飲食品業	1
土石製造業	2	造紙印刷業	1
動力工業	2	其他工業	2
化學工業	5		
共 計		5 1 家	

本市適用工廠法之工廠，約有一千家，然戰事發生後，此項統計，變動頗為劇烈。聞北區之工廠，戰時損毀甚多，固無待論，戰區外之工廠，因戰後營業不振，縮小範圍，以致所僱工人人數，減至三十人以下者，亦為數頗多。而數月以來，新開之工廠，亦有若干起。此種變動，暫時均無確切統計。茲將戰前該局

調查所得之結果，錄示於后：

上海市適用工廠法之工廠統計表(1931年年底止)

業別	廠數	工人數				總計
		男	女	童		
紡織業	416	23,200	100,900	4,200	128,300	
化學工業	140	11,210	7,830	1,870	20,910	
食品工業	141	13,860	12,570	930	27,360	
機器工業		8,150	360	1,660	10,170	
印刷業	1	6,380	450	990	7,820	
其他工業	192	7,630	1,980	1,320	10,930	
共計	1,074	70,430	124,090	10,970	205,490	

三 檢查時之困難 工廠檢查，在中國事屬初創，困難自不可免，舉其大者，約有四端：(一)勞資雙方對於工廠檢查之意旨，尙無深切之認識，故每次檢查，必須詳為解釋，費時頗多。(二)上海市各工廠資本之厚薄，設備之良窳，管理之疏密等，相距過遠，各業習慣又極紛歧，欲以品彙萬殊之工廠，納諸同一

規律之下，事實上頗感困難。若由檢查員考量各廠特殊情形而行使其單獨之判斷，則此項判斷之標準，易趨於猶豫不定之狀態中。(三)小規模之工廠，其所僱工人忽在三十人以上，忽在三十人以下，變遷靡定，因此工廠法之適用與否，隨時變動，發生困難。(四)辦理工廠檢查事務之經費，猶感不足，一切計劃，不能按步實施。

四 將來之計劃 此次初期檢查完竣後，社會局擬參照上海市工業實情，將檢查範圍逐漸擴大，同時并注意於工廠安全衛生設備標準之擬訂，及工人福利事項之促進。關於工廠安全衛生事項，工廠法中已有總括之規定，然條文稍嫌廣泛，執行易感困難，故擬依照工廠法所標舉之原則，訂定各工業安全衛生之詳細條例，則廠方既有遵循之標準，檢查員執行檢查時，亦得有所依據。并擬籌設工廠衛生訓練所，定期召集各廠工頭工人管理員等來所，授以衛生急救等必要知識，囑其回廠向工人講導，以收工廠衛生之實效。舉行安全展覽會，及從事於安全運動，以促起工業界對於安全問題之注意。關於工人福利事項，擬向各廠接洽，舉辦勞工補習教育，及提倡工人正當娛樂，以謀工人精神生活之向上。(此項消息乃由上海市社會局視察股供給)

專 載

本刊自本期始，特將歷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勞工公約草案及建議案，譯成漢文，依次刊登，以供研究國際勞工立法及關心近世勞工問題者之參考。

(一) 國際勞工公約

(1) 限制工業企業之工作時間每日為八小時及每週為四十八小時之公約草案

(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由美國政府召集，開會於華盛頓，並

議決通過議事日程中之第一項目關於「實施每日工作八小時或每週四十八小時之原則」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方式，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之勞工編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和約，通過

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工業企業」一名詞，乃指下列各種企業而言：

(甲) 礦業，石礦業，及其他土中掘鑿礦物之事業。

(乙) 製造，更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整理待售，毀拆，或變換各種物件之工業，船舶製造，及電力或其他種原動力之產出，變換，與傳送，亦包括在內。

(丙) 房屋，鐵路，電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內河，道路，山洞，橋梁，棧道，暗渠，明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事業，煤氣事業，自來水，等之營造，改建，維持，修理，更改及毀拆，或其他一切建築工作，及上述工作之準備與基礎之樹立。

(丁) 鐵路，陸道，海洋，或內河之客貨運輸，及船塢，碼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置，惟以手搬運者除外。

關於海洋及內河運輸方面，當由將來召集之討論海洋及內河工作人員雇用問題之特別大會規定之。

各國主管官署應劃明工業與商業農業分別之界限。

第二條

任何公共或私人經營之工業企業或其部分所雇用之工人，除該種工人全體係屬同一家庭者外，其工作時間，每日不得過八小時，每週不得過四十八小時，下列所指定者為例外：

(甲) 本公約之條款，不適用於任監督或經理之職者，其於任參預機密事務者，亦不適用。

(乙) 根據法律，習慣，或僱主與工人組織間之契約，若無該種組織時，即根據勞資代表所訂之契約，設每週有一日或多日之工作時間，較少於八小時，其他日之工作時間，經主管官署認可，或勞資組織或代表之同意，得超過八小時之限制，惟依此條規定之例外，不得使每日超過之限制多於一小時。

(丙) 工作於換班制之工人，每日之工作時間，可超過八小時，每週可超過四十八小時，但於每三星期或較少之時期內，其工作時間平均總數，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條

如遇目前或迫近之意外，或遇機器或工作場所需要緊急工作之時，或遇天災事變，則第二條所載之工作時間限制，可得超過，惟僅以維持該企業工作之通常進行，及不受重大窒礙為條件。

第四條

如遇某種工作程序，因其工作原有性質，必須數班工人連接工作時，則第二條所載之工作時間限制，亦可超過，惟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五十六小時。上述工作時間之變更，不得防害國內法所規定償補工人之星期休息。

第五條

第二條所載之規定，如在特別情形之下，認為不能適用時，則在該種情形範圍以內，工人及僱主組織間所訂之較長時期之每日工作時間之種種協定，於呈送政府後，若經政府核准，該項協定得有法定規程之效力。

但該項協定所訂之期間內之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六條

政府機關須頒佈條例為工業企業決定下列各項：

(甲) 凡具預備性或補充性之工作，其必須超過該業之通常規定工作時間限制者，或某類工人其工作性質係斷續無常者得許以經常例外。

(乙) 凡工業企業之為應付特別緊張工作起見者，得許以暫時例外。

在上述規程頒定之前，應先徵求存在之僱主及工人組織之意見。該種規定須指定每種場合之額外工作時間之最高額，至額外工作時間之酬勞，不得少過工資常率四分之一。

第七條

各國政府應將下列事項陳送國際勞工局：

(甲) 第四條所載之工作程序，經定為含有必要之繼續性者之表單；

(乙) 第五條所載之協定之實施詳細情形；

(丙) 第六條所載之規定之內容，及其實施之詳細情形。

國際勞工局應根據上列各項報告，編製每年報告，送交國際勞工大會。

第八條

為本公約之各條款施行便利起見，各僱主須：

(甲) 在工作地之注目處或在其他適當場所，標貼通知，或用其他為政府所准許之方法，宣佈工作時間之起止，如工作須用換班制者，則每班工作時間之起止亦應宣佈。該種工作時間，不得超過本公約所定之限制，且前項通知於標貼後，非經援用政府准許之方式不得更改。

(乙) 以上述同樣方式，通知工人何者為工作時間中給予之休歇，而不計入工作時間之內者。

(丙)遵照本國國內法或規程所指定之格式，紀載依本公約第三條與第六條所享用之額外工作時間數目。

凡在(甲)段所規定之工作時間外，或(乙)段所規定之休歇時間內，雇用工人者應以違法律論。

第九條

本公約適用於日本時，須具有下列之修改及條件；

(甲)「工業企業」乃指下列各種企業而言：

第一條(甲)段所列舉之企業；

第一條(乙)段所列舉之企業，但須雇用工人人數在十人以上者；

第一條(丙)段所列舉之企業，但須該項企業，曾經主管官署認為「工廠」者；

第一條(丁)段所列舉之企業，惟由陸道之客貨運輸，船塢，碼頭，埠頭與貨棧之貨物搬置及以手輸運者除外；及

第一條(乙)(丙)二段所列舉之企業，不論其雇用人數之多寡，但經主管官署認為該項工作含有極危險性或不衛生者。

(乙)十五歲或十五歲以上之工人，其工作時間，無論在任何公私工業企業，或其部分，每週均不

得超過五十七小時，但在生絲工業，其限制可定為六十小時。

(丙)十五歲以下工人之工作時間，無論在任何公私企業，或其部分，又礦工之工作於地下者之工作時間，無論其年齡之高低，每週均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丁)工作時間之限制，得根據本公約第二、三、四、五各條所載條件，加以更變，但無論如何更變，所延長之時間，與基本週之時間相比，不得超過由上述各條規定所得之比例。

(戊)各種工人每週均應有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

(己)日本工廠法之規定，其實施限於十五人或十五人以上之工作場所者，應行修改，俾得適用於十人或十人以上之工作場所。

(庚)本條上列各段所載之條款，其施行期不得遲過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惟經本條(丁)段所修正之第四條，其施行期不得遲過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

(辛)本條(丙)段所規定之十五歲年齡，應於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以前，提高至十六歲。

第十條

在英屬印度，每週工作時間以六十小時為原則，應適用於受現印度政府工廠法所管轄之工業，及經主管官署為此目的而指定之礦業與鐵路工作之某一部分，此項限制，主管官署非遵照本公約第

六、七、兩條之條款，不得修改。本公約之其他條款，不適用於印度，但關於印度之工作時間限制，當於將來之一大會中討論之。

第十一條

本公約不適用於中國、波斯及暹羅，但該國等之工作時間限制，當於將來之一大會中討論之。

第十二條

本公約實施於希臘時，於下列各項工業企業，得將本公約第十九條所定之施行日期展延，但不得遲過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

- (1) 炭質重硫酸鹽之製造，
- (2) 酸質之製造，
- (3) 製革，
- (4) 造紙，
- (5) 印刷，
- (6) 鋸木，
- (7) 煙葉貨棧及配製所，

(8) 地面掘礦,

(9) 鑄鐵,

(10) 石灰製造,

(11) 染色,

(12) 玻璃製造 (吹管工人),

(13) 煤氣 (火夫),

(14) 裝卸貨物;

至下列之工業企業適用本公約條款之日期,得予展延,但不得遲過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

(1) 機械工業——製造機器,保險箱,天秤,牀,帆索,鉛彈 (遊戲用) 等場所,鑄鐵廠,鑄銅廠,錫店,鍍金店,水力機製造廠;

(2) 建築工業——石灰磚窰,製士敏土,泥水,蓋瓦,磚,鋪石,陶瓷,等場所,鋸大理石場,及掘地與建築工作,

(3) 紡織工業——各種紡織,惟染業除外;

(4) 食品工業——磨房,麵包房,麵食製造廠,製酒,製酒精,及其他飲料,製油,製啤酒,製冰,與炭酸

水，製蜜餞品與朱古力，製臘腸與罐頭，屠場與肉舖；

(5) 化學工業——製造集合顏料，玻璃，(吹管工人) 製造松香油精與酒石，製造養氣與藥品，
製造胡麻子油，甘油，製造鈣碳化物，煤氣廠 (火夫除外)；

(6) 皮革工業——製鞋及其他皮革貨物；

(7) 造紙與印刷工業——製造信封，記錄簿，紙箱，紙袋，裝訂，石印，鉛印；

(8) 衣服工業——服裝店，壓熨場，牀褥店，製造人造花，羽毛修飾物，帽與傘等廠店；

(9) 木器工業——細木匠舖，包銅廠，車廠，棹椅木器廠，框架配製店，毛刷與掃帚廠；

(10) 電氣工業——電力廠，裝置電器廠；

(11) 陸地運輸——鐵路工人，電車工人，汽車夫，車夫。

第十三條

本公約實施於羅馬尼亞時，得將本公約第十九條所定之施行日期展延，但不得遲過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

第十四條

各國政府若遇戰事發生，或其他緊急事變，足以危及國家安全時，得暫時停止實施本公約之各條

款。

第十五條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和約之規定，凡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

第十六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承允實施本公約於其殖民地，或被保護國，或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但：

(甲) 因地方情形不能適用本公約者除外；

(乙) 得為必要的修改以適應地方情形。

每會員國應將其對於所有殖民地，被保護國，及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已採取之辦法，通知國際勞工局。

第十七條

本公約如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國際聯盟秘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

第十八條

本公約自國際聯盟祕書長發出上述通知之日起，發生效力，其效力僅及于曾經在祕書廳登記批准之會員國。嗣後對於其他會員國，本公約自該國在祕書廳登記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認不遲過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二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該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宣告解約，請其登記。自祕書長登記之日起，是項解約之宣告，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一次，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2) 失業公約草案

(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由美國政府召集，開會於華盛頓，並

議決通過議事日程中之第二項目關於「預防及救濟失業問題」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方式，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之勞工編，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和約，通

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在最短時期內，至多不超過三個月，將關於失業之消息統計等等，以及對於預防及救濟失業已實行或將實行之計劃，送達國際勞工局，並在可能範圍內，務使前項消息之送達，與其所指事實之距離，不出三個月之外。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設立免費公共職業介紹所制度，受中央機關之管轄，並須組織包括僱

主代表及工人代表之委員會，以供實行該種制度之諮詢。

如公私免費職業介紹所並存，則應為全國的計劃，使其工作融合進行。

國際勞工局得關係各國之同意後，得融合各國運用之制度。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其已設有失業保險制者，應在關係各會員國協定條件之下，設法使凡一會員國之工人，在他一會員國之領土內工作者，應得與所在地之會員國之本國工人，享受同等之保險津貼。

第四條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條約之規定，凡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

第五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承允實施本公約於其殖民地，或被保護國，或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但：

(甲)因地方情形不能適用本公約者除外；

(乙)得爲必要的修改以適應地方情形。

每會員國應將其對於所有殖民地、被保護國、及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已採取之辦法，通知國際勞工局。

第六條

本公約如經國際勞工組織三會員國批准登記，國際聯盟祕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

第七條

本公約自國際聯盟祕書長發出上述通知之日起，發生效力，其效力僅及于曾經在祕書廳登記批准之會員國。嗣後對於其他會員國，本公約自該國在祕書廳登記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認不遲過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該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宣告解

約，請其登記。自祕書長登記之日起，是項解約之宣告，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一次，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二) 中國勞工法令

●(1) 工會法(二十一年九月十日立法院修正)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 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并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區域及會址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 職員之規定

七 會議之規定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 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

公用事業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征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者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甯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

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

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

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 二 會員名簿
- 三 會計簿
-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 四 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 命令會員怠工

八 擅行抽收會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 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診治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
- 二 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 三 破壞安甯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三 工會之破產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之

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

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于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

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

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爲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准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爲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2)工會法施行法

-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 第三條 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僱用人員為僱員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 第五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為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為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為主管官署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十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

備案

第十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爲候

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爲非

營利事業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爲標準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

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二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3)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工會會員人數過多不能召集會員大會時得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開代表大會

第二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體會員按照下表之比例分組直接選舉之

會員大數	每組人數	代表人數
100 — 500	5	1
501 — 1000	10	1
1001 — 1500	15	1
1501 — 2000	20	1
2001 — 2500	25	1
2501 — 3000	30	1
3001 — 3500	35	1
3501 — 4000	40	1
4001 — 4500	45	1
4501 — 5000	50	1
5001 — 5500	55	1
5501 — 6000	60	1
6001 — 6500	65	1
6501 — 7000	70	1
7001 — 7500	75	1
7501 — 8000	80	1
8001 — 8500	85	1
8501 — 9000	90	1
9001 — 9500	95	1
9501 — 10000	100	1

第三條 分組後剩餘人數在前表比例額半數以上時得另分一組其不足半數者歸入最後之一組合併選舉

第四條 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工會會員證書者為限

第五條 代表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第六條 代表選舉時由工會理事一人主席並以工會監事為監選人

第七條 會員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選員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八條 代表選出後由主席及監選員依法繕具證明書交當選代表收執並呈報工會理事會

職

第九條 代表證明書款式如左

某 某 代表大會代表證明書	
茲選舉	○○○為出席代表
主席	證明
監選員	

第十條 凡出席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到大會報到時應呈繳選舉出席證明書及其本人會證交

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證明書或會證有不符時提出大會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一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規則由各該工會依本大綱自行擬訂呈請各該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4)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第二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 凡工業繁盛區域於必要時其工會下之工廠得設該工會分事務所

二 工會分事務所設幹事會受工會理事會之指揮處理本所一切事務但工會分事務所不得單獨對外

三 幹事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分事務所所屬會員選任之

四 幹事會之下得設左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互推兼任並酌設助理員一人或二人由幹事會就分事務所會員中擇用承各股主任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1) 第一股掌理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不屬他股之事項

(2) 第二股掌理合作儲蓄衛生娛樂介紹及其他工人福利等事項

(3) 第三股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等事項

五 幹事會不得於工廠工作時間內開會

六 幹事會幹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七 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本
說

1110